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周敬順

上列聲請人聲報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周展公司）已停止經營多年，造成公司資產閒置，生產及管理設備損壞殆盡，已無繼續經營價值，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周敬順為清算人，經報請桃園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83條、第326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，聲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6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函、股東名簿、

01 周展公司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、願
02 任清算人同意書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損益表、監察人
03 審查報告、同年12月25日股東臨時會簽到簿、委託書、承認
04 書及新聞紙等件為證，惟周世吉已就113年9月11日股東臨時會
05 向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並
06 聲請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40號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聲請人
07 進行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核閱無誤，則本件
08 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有效，尚待本院確認，是本件聲請於法
09 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聲請人應待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7號判決確定113年9月11
11 日股東臨時會是否有效後始向本院聲報，始為適法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